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

出 席：張志鴻教務長及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雷淑芬秘書代)、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陳怡兆主任、林季嬋主任、陳德興主任、賴怡秀院長、吳俊毅院長、黃一祥院長(李侑珊校聘院務秘書代)、胡裕民院長、陳春僥院長(楊子慧校聘院務秘書代)、歐馨雲主任、張志成主任、陳冠勳主任、陳逸杰主任(蔡寧老師代)、河凡植主任、呂麗慧主任、柯秀欣主任、許博翔主任、楊琬如主任、鄭義暉主任、張惠蘭主任、周志明主任、邱昭文主任、葛孟杰主任、郭錕霖所長、張文騰主任、林啟琪主任、呂正傑主任、學生會會長古哲瑋同學、學生議會議長蕭舒筠同學

列 席：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梁育豪組長、莊曜遠組長、余亞儒副主任、郭冠汝校聘中心秘書

請假人員：吳行浩國際長、王政弘館長、翁銘章主任、楊鈞池主任、張永明主任、楊書成主任、黃健峯主任

紀錄人員：金慧珠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113 學年度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參、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為建構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模式，推動數位自主學習之制度化與常態化，爰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強調學生自主學習與跨域整合能力之培養，數位學習課程應結合線上平台資源與校內教學機制予以支持。
- 二、本要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數位自主學習規範，並結合本校教學資源，設計彈性修課機制與開課審查流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品質。
- 三、檢附本校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及數位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1】。

依據文稿編號 1141200124 簽陳鈞長指示事項：因本案尚需考量與各學系開課及學分規劃等競合關係，應暫緩實施，俟收集各校相關資訊，並針對經費來源、開課單位、審核機制、申請流程等進行詳細評估後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改核心通識課程各向度所屬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精實本校核心通識課程，經盤點近年來核心課程開設實況，擬修改核心通識向度暨所屬課程。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學分認定細則_附錄1:核心通識向度課程對照表暨修正表」(如附件)。
- 四、上述細則_附錄2: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名稱，擬一併修正。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預計114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2】。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將核心通識向度「倫理與永續素養」納入為共同必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直接回應國際、國家追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展現本校落實永續教育之態度，暨成為各院系推動永續教育的基礎課程，擬將核心通識「倫理與永續素養」(原「倫理素養」)納入共同必修，檢附修正表(如附件)。

三、有關本中心課委會提出之建議如下兩點，後續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 為使修改後的課群內容符合各院系學生的跨域學習需求，本中心自113學年度起召集本中心8位相關領域教師，成立「倫理素養與永續課群教師社群」，並於113年12月30日、114年2月6日等辦理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研討課群中ESG、SDGs等共通元素，形成共同課綱、研擬課群共通學習成果，並鼓勵教師積極研考相關證照，導入相關議題中產官學的最新資訊。

目前已完成課群內永續議題的共同課綱，並考取「ISO-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分析師」、「ESG 初階管理師證書」、「組織層級溫室氣體主任查證員」等相關證照共11張。

- (二) 在修法過程中加強與各院系及學生間的溝通。院系部分，本中心主任於4月間積極拜會各院院長，說明本次的改革內涵，並於114年

4月2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與與會師長進行說明及溝通；學生部分，本中心業於113年12月26日與學生會初步交換意見，並於114年4月21日至26日間對相關議題進行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共1004份，其結果分析如附件。復於4月29日及5月6日辦理兩場公聽會完竣。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修訂相關法規；陳請校長核定後，預計114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3】。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配合提案二將倫理與永續素養納為共同必修，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預計114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4】。

附帶決議：為加速行政程流，有關新增共同必修「倫理與永續素養課群」3學分及修正「核心通識」向度乙節，請通識中心函知大學部各學系相關規定並逕行修正，免依程序另行提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學分認定細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配合提案二將倫理與永續素養納為共同必修，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學分認定細則」，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預計114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5】。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配合目前實務，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6】。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 由：有關土環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經土環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改土環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習該系課程為主並訂定專題討論修課規範。
- 二、 本案經土環系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工學院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三、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7】。

伍、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建築學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 本案為確保研究論文品質及督促學生及早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考量，修正相關辦法。
- 三、 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 8】。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建築學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為確保研究論文品質及督促學生及早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考量，修正相關辦法。
 - 三、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 9】。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03 月 06 日法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 1、3、4、5、6、7、8 條，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法律學系規定進行修正。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 10】。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學院博士班班務會議 及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法學院博士班班務會議成立，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將屬其權責事項者予以正名，經法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專案報告。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定：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導教授資格乙節，查「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博士學位雖無指導教授不得由助理教授擔任之規定，惟指導教授一般而言均為學位考試委員之一，參照前開規定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尚無涵括助理教授。本案請參酌相關規定後，再行提會備查。會議記錄如附件)。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 11】。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 由：有關本系「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
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管理學院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擬修正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包含於最低畢業學分。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 12】。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 由：有關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
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財金系 114 年 0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管理學院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 113 年 11 月 06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改碩士班必修課程乙案之決議辦理。
- 三、修正規則第三條畢業學分數、第四條學生發表之條文寫法
- 四、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 13】。

附帶決議：為免休學及重修學生因課程修正，影響修課及畢業權益，請擬妥相關
配套措施。

陸、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因此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進行登錄。
- 三、本校近五學年日間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與雙主修人數統計如下：
 - （一）若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在 108-110 學年度期間，修讀輔系雙主修比例大致維持在 1.59%至 1.94%之間，111-113 學年度提昇至 2.45%至 2.54%之間。
 - （二）若以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在 108-110 學年度期間，修讀輔系雙主修比例大致維持在 1.54%至 1.84%之間，111-113 學年度提昇至 2.22%至 2.70%之間。

惠請各學系持續宣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促進學生跨域學習。

學年學期	修讀 輔系人次	修讀 雙主修人次	修讀輔系 或雙主修 合計人次	日間學士班 在學學生數	日間學士班 修讀輔系雙主修 百分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65	15	80	4345	1.8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4	12	66	4232	1.5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65	20	85	4388	1.9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5	21	66	4295	1.5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2	20	72	4534	1.5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8	24	82	4446	1.8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0	34	114	4592	2.4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68	32	100	4505	2.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80	35	115	4689	2.4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84	39	123	4560	2.7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79	40	119	4693	2.5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截至 1140512 止)	79	40	119	4561	2.61%

【課務組】

- 一、有關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L 號函檢送「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及 113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3179 號函請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前函報改善作業，本處業依限函報財團法人高教評鑑協會並副知教育部在案。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04 門優良課程，其中大學部為 154 門(佔大學部所有課程 923 門之 16.68%)、研究所課程為 50 門(佔研究所全部課程 295 門之 16.95%)。

三、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0485D 號函有關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本校事項：

(一) 持續列管：東亞語文學系。

(二) 後續教育部並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查核。

四、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另教師從事教學活動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課程。

五、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六、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教學品保組】

一、教師相關

(一) 本學期開放觀課課堂名單已公告，歡迎師長踴躍參與入班觀課活動，開放日期與時間詳見：<https://reurl.cc/MRMqev>。

(二) 本組近期辦理教學增能研習如下：

講題	講師	時間	地點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會	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施俊揚助理教授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12:10~13:50	行政大樓 5 樓 中型會議室
與性別對話- 老師可以怎麼教性別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楊幸真教授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12:00-14:00	行政大樓 5 樓 中型會議室
讓 AI 成為研究者的 學術倫理學伴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 林杏子副教授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14:10-16:00	行政大樓 5 樓 中型會議室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於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期間受理申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四) 114 學年度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於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期間受理申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五) 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5 月 12 日(星期一)9:00 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二、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113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會業於 5 月 12 日召開完畢，會議遴選出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計 5 名及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1 組，獲獎名單已公告教務處網頁。

三、計畫相關

(一) 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徵件中列表，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二) 113 學年度目前已獲核定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招生組】

一、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期間，共計召開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主要針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簡章、放榜及各學制招生名額配撥、總量提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二、11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員額規劃

(一)日間學制

1. 學士班：預估 1,072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10 名）。
2. 碩士班：預估 297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27 名）。
3. 博士班：預估 ≤ 7 名（本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爰教育部不予同意申請 115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二)進修學制

1. 二年制在職專班：預估 ≤ 70 名。
2. 碩士在職專班：預估 172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5 名）。

(三)另，有關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學士班擴充比率為招生名額 3%、碩士班擴充比率為招生名額 25%。

三、辦理各類招生考試

(一)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研究所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IEMBA 境外（海西、越南）在職專班等招生考試，業於 114 年 5 月下旬前辦理完竣。

(二)大考中心委託本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預定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假市立中山高中舉行，感謝師長、同仁報名參加及協助試務工作。

四、舉辦各類活動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辦公室聯合四區(北一、北二、中、南)共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觀課活動，邀請大學師長現場與高中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

(二)招生專辦於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舉辦【NUK 種子大使】培訓課程並規劃至本校生源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三)「學系開箱：學習探索之旅」：招生組/招生專辦為鼓勵各學系於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期間辦理特色活動，每系補助經費以 10,000 元為上限；如拍攝宣傳影片，可額外申請補助 5,000 元。希冀透過介紹系所特色、學習路徑、畢業流向、學習支持等資訊，深化考生對學系的歸屬感並增強就讀意願。感謝本校全部學系共同參與此活動，其中 8 個學系更特別製作全新宣傳影片，期望能讓參與申請入學面試學生與家長對本校留下良好且深刻的印象。專辦擬依各系之參與學生數，於活動前提供文宣品至各系，以利現場發放使用。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https://gpi.culture.tw/info>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3：50

附件1

國立高雄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促進自主學習與跨領域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強調學生多元學習與跨領域發展。
二、課程定義與開設流程	說明課程類型及開課流程。
(一)數位自主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指透過國內外知名線上課程平台，如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TaiwanLife、ewant 數位學習平台等，或本校專任(案)教師自製且非課堂側錄之數位影片上傳至 YouTube、Vimeo 或其他公開影音平台，並同步上傳至校內指定教學平台，始得作為本課程之授課內容。	界定課程來源與內容，包括外部平台與本校自製數位內容。
(二)本課程由各開課單位依專業需求，經所屬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會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後辦理。	建立課程提案與審查機制，確保課程品質與適切性。
三、學生成績評定與學分計算	說明修課條件、成績評定與學分換算方式。
(一)學生於當學期選修，應於校內指定教學平台完成本課程，經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取得學分。	強調學習成果需經教師確認，保障學習成效。
(二)本課程學期成績評定採「通過」或「不通過」制，不列入學期（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總學業平均成績、GPA 中計算。但列入本校學則第 24 條有關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之及格、不及格學分數與學期修習學分數中計算。	保障學生彈性選修，不影響整體成績計算，但仍納入退學學分門檻。
(三)本課程學分定訂為：每 2 小時線上課程時數計 0.1 學分，累計滿 18 小時計 1 學分，每門課程至多 3 學分。學生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至多 2 門且總計不超過 3 學分。	規範課程學分計算與修課上限，避免過度重複選修或學分認列問題。

四、輔導教師權利與義務	說明教師擔任本課程相關責任與補助機制。
(一)輔導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 2 門課程。	限定教師身份與授課量，確保教學品質。
(二)輔導教師須擔負本課程學習輔導與評量之責任。	明定教師主要職責。
(三)本校教師開設本課程，當學期末達基本授課鐘點時數者，不得另外支領本課程鐘點費；達基本授課鐘點時數者，得依授課時數支領本課程鐘點費。	對接既有制度，確保一致性與依據。
(四)輔導教師鐘點費說明如下： 1.本課程須至少五位學生修習方得開課。教師每週鐘點費依課程學分數與學生人數計算，基礎為 0.2 小時，學生每增加五人，加發「0.1 小時×學分數」，惟每週以 1 小時為上限。 2.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教師職級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提供具體鐘點計算方式，兼顧合理性與誘因。
(五)輔導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 1. 本課程授課鐘點費由開課單位依相關計畫經費自籌支應。 2. 創新學院開設之課程，其授課鐘點費可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明確規範經費來源及支領條件，保障經費運用合理性。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行政流程落實施行與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

【附錄 1 核心通識六向度課程表】及【附錄 2 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 修正對照表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0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104 年 5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 1，104 年 5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 1，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 1，104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104 年 6 月 30 日發布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新增第六之一條；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六之一條；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新增第六之一條，106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106 年 6 月 8 日發布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 1、2；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 1、2；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 1、2，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刪除第三條第四款；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刪除第三條第四款；113 年 12 月 19 日發布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四條及附錄 1、2；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四條及附錄 1、2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為規範相關學分認定標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課程認定：

- 一、相同課名之課程，不論課程分類及課程代碼是否不同，學分只得採認一次。
- 二、通識課程依實際需求，同一課程得開設多班，並以英文 ABC...列於課程名稱之後分別之，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一課程，重覆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

第三條 共同必修：

- 一、中文：必修 4 學分，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大學中文修課規則」辦理。
- 二、英語會話與閱讀：必修 4 學分。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惟須以 4 學分之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辦理。
- 三、體育：修習通過大一、大二共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課，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核心通識：

- 一、學生須依相關規定修習核心通識課程。
- 二、核心通識分為 6 向度，每門課為 3 學分，各向度對應之課表如附錄 1。
- 三、免修向度：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 1 個向度。各系學生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如附錄 2。
- 四、應修向度：學生除免修向度外自由選修至少 4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第五條 博雅通識：博雅通識各類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六條 餘下課程：學生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應修規定外之自由選修「核心通識」或「博雅通識」課程。

第六之一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所認定之課程為本細則第六條餘下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七條 轉學生學分抵免認定：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訂之。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分認定：

- 一、校際選課通識學分之認定，需符合「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 二、共同必修課程與核心通識課程原則上不開放校際選課學分之認定。
- 三、博雅通識學分認定上限為 6 學分，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核心通識六向度課程對照表暨修正表

現行課程表		修改說明	修改後課程表	
向度	所屬課程		向度	所屬課程
思維方法	邏輯思維與論證		思維方法	邏輯思維與論證
	哲學基本問題			哲學基本問題
美學素養	藝術概論		美學素養	藝術概論
	中國藝術史概論	刪除課程 (無師資，已 5 年以上未開)		中國藝術史概論
	西洋藝術史概論	修改課程 (使囊括中、西藝術史)		西洋藝術史概論
	台灣藝術史			台灣藝術史
公民素養	法律與人生		公民素養	法律與人生
	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			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
文化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文化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篇、文化篇、歷史篇)	修改課程 (使囊括文化篇內容)		探索台灣課群(政經與文化篇、歷史與文化篇)
科學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學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
	跨域永續課群(新興科技與應用、碳貯存與環境)	刪除課程 (無師資，未曾開課)		跨域永續課群(新興科技與應用、 碳貯存與環境)
倫理素養	環境倫理	修改 向度名稱	倫理與永續素養	環境倫理與永續
	企業倫理			企業倫理與永續
	科技與工程倫理			科技倫理與永續
	職場倫理	刪除課程 (無師資，已 5 年以上未開)		職場倫理

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修正)

學系 \ 核心六向度		思維方法	美學素養	公民素養	文化素養	科學素養	原:倫理素養 修改為: 倫理與永續素養	無限制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建築學系							●
	運動競技學系							●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核心通識六五向度課程對照表暨修正表

現行適用課程表		修改說明	修改後課程表	
六向度	所屬課程		五向度	所屬課程
思維方法	邏輯思維與論證		思維方法	邏輯思維與論證
	哲學基本問題			哲學基本問題
美學素養	藝術概論		美學素養	藝術概論
	中國藝術史概論	刪除課程 (無師資，已5年以上未開)		中國藝術史概論
	西洋藝術史概論	修改課程 (使囊括中西藝術史)		西洋藝術史概論
	台灣藝術史			台灣藝術史
公民素養	法律與人生		公民素養	法律與人生
	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			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
文化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文化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篇、文化篇、歷史篇)	修改課程 (使囊括文化篇內容)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與文化篇、歷史與文化篇)
科學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學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
	跨域永續課群(新興科技與應用、碳貯存與環境)	刪除課程 (無師資，未曾開課)		跨域永續課群(新興科技與應用、 碳貯存與環境)
倫理素養	環境倫理	修改 向度名稱	倫理與永續素養	環境倫理與永續
	企業倫理			企業倫理與永續
	科技與工程倫理			科技(、工程)倫理與永續
	職場倫理	刪除課程 (無師資，已5年以上未開)		職場倫理
			<u>核心通識刪除本向度， 並新增至「共同必修」。</u>	

附件4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

修正對照表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條；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106年1月5日發布。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新增第五之一條；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五之一條；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新增第五之一條；106年6月7日校長核定；106年6月8日發布。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新增第二之一條；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二之一條；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新增第二之一條；107年12月10日發布。

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三、四條；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二、三、四條；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四、五之一條及新增五之二條，113年6月26日發布。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刪除第三條第四款；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刪除第三條第四款；113年12月19日發布。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三、四、五條；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二、三、四、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培育博雅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需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11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21學分。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需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8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24學分。	調整共同必修學分
	第二之一條 外籍生適用之辦法，由國際學院另訂之。	
第三條 「共同必修」包括下列課程，其課程開設與修習規定另定之： 一、「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 二、「中文」4學分。 三、「體育」4學期0學分。 四、「倫理與永續素養課群」3學分。 (113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得免修本課程，惟「核心通識」需修習至少4個向度。) 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惟須以其他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	第三條 「共同必修」包括下列課程，其課程開設與修習規定另定之： 一、「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 二、「中文」4學分。 三、「體育」4學期0學分。 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惟須以其他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	新增「倫理與永續素養課群」為共同必修課程
第四條 「核心通識」修習規定如下： 一、113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一)「核心通識」分為「思維方法」、「美學素養」、「公民素養」、「文化素養」、「科學素養」、「倫理素養」等6向度，每一個向度中有2至4門課程，每門課程為3學分。	第四條 「核心通識」分為「思維方法」、「美學素養」、「公民素養」、「文化素養」、「科學素養」、「倫理素養」等6向度，每一個向度中有2至4門課程，每門課程為3學分。 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1個向度，學生除免	刪除「倫理素養」向度，並說明各學制學生修習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 1 個向度，學生除免修向度外自由選修至少 4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三) 其中「倫理素養」向度課程可以共同必修「倫理與永續素養課群」課程認列之。 二、114 學年(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一) 「核心通識」分為「思維方法」、「美學素養」、「公民素養」、「文化素養」、「科學素養」，「倫理素養」等 5 向度，每一個向度中有 2 至 4 門課程，每門課程為 3 學分。 (二) 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 1 個向度，學生除免修向度外自由選修至少 3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修向度外自由選修至少 4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第五條 「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3 向度，各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最少修習 6 學分。	第五條 「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3 向度，各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最少修習 6 學分。	刪除博雅通識修習學分限制
	第五之一條 餘下課程：學生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應修規定外，可自由選修之「核心通識」或「博雅通識」課程。	
	第五之二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所認定之課程為本辦法第五之一條餘下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另開設「興趣選修」課程，惟不計入通識學分，經學系認定後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

修正對照表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0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104 年 5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 1，104 年 5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 1，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及附錄 1，104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104 年 6 月 30 日發布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新增第六之一條；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六之一條；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新增第六之一條，106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106 年 6 月 8 日發布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 1、2；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 1、2；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六之一條及附錄 1、2，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刪除第三條第四款；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刪除第三條第四款；113 年 12 月 19 日發布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四條及附錄 1、2；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四條及附錄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為規範相關學分認定標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課程認定： 一、相同課名之課程，不論課程分類及課程代碼是否不同，學分只得採認一次。 二、通識課程依實際需求，同一課程得開設多班，並以英文 ABC...列於課程名稱之後分別之，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一課程，重覆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	
第三條 共同必修： 一、中文：必修 4 學分，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大學中文修課規則」辦理。 二、英語會話與閱讀：必修 4 學分。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惟須以 4 學分之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	第三條 共同必修： 一、中文：必修 4 學分，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大學中文修課規則」辦理。 二、英語會話與閱讀：必修 4 學分。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惟須以 4 學分之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	新增「倫理與永續素養課群」為共同必修課程

則」辦理。 三、體育：修習通過大一、大二共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課，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辦理。 四、「倫理與永續素養課群」3 學分。 (113 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得免修本課程，惟「核心通識」需修習至少 4 個向度。)	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辦理。 三、體育：修習通過大一、大二共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課，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核心通識： 一、113 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一)核心通識分為「思維方法」、「美學素養」、「公民素養」、「文化素養」、「科學素養」、「倫理素養」等 6 向度，每門課為 3 學分，各向度對應之課表如<u>附錄 1</u>。 (二)免修向度：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 1 個向度。各系學生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如<u>附錄 2-1</u>。 (三)應修向度：學生除免修向度外自由選修至少 4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四)「倫理素養」向度課程可以共同必修「倫理與永續素養課群」課程認列之。 二、114 學年(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一)「核心通識」分為「思維方法」、「美學素養」、「公民素養」、「文化素養」、「科學素養」、「倫理素養」等 5 向度，每一個向度中有 2 至 4 門課程，每門課程為 3 學分，各向度對應之課表如<u>附錄 1</u>。 (二)免修向度：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 1 個向度。各系學生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如<u>附錄 2-2</u>。 (三)應修向度：學生除免修向度外	第四條 核心通識： 一、學生須依相關規定修習核心通識課程。 二、核心通識分為 <u>6</u> 向度，每門課為 3 學分，各向度對應之課表如<u>附錄 1</u>。 三、免修向度：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 1 個向度。各系學生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如<u>附錄 2</u>。 四、應修向度：學生除免修向度外自由選修至少 <u>4</u>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刪除「倫理素養」向度，並說明各學制學生修習規定。

自由選修至少 3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第五條 博雅通識：博雅通識各類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六條 餘下課程：學生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應修規定外之自由選修「核心通識」或「博雅通識」課程。	
	第六之一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所認定之課程為本細則第六條餘下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七條 轉學生學分抵免認定：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訂之。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分認定： 一、校際選課通識學分之認定，需符合「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共同必修課程與核心通識課程原則上不開放校際選課學分之認定。 三、博雅通識學分認定上限為 6 學分，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核心通識六五向度課程對照表暨修正表

現行適用課程表		修改說明	修改後課程表	
113 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114 學年(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六向度	所屬課程		五向度	所屬課程
思維方法	邏輯思維與論證		思維方法	邏輯思維與論證
	哲學基本問題			哲學基本問題
美學素養	藝術概論		美學素養	藝術概論
	中國藝術史概論	刪除課程 (無師資，已 5 年以上未開)		中國藝術史概論
	西洋藝術史概論	修改課程 (使囊括中西藝術史)		西洋藝術史概論
	台灣藝術史			台灣藝術史
公民素養	法律與人生		公民素養	法律與人生
	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			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
文化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文化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篇、文化篇、歷史篇)	修改課程 (使囊括文化篇內容)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與文化篇、歷史與文化篇)
科學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學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
	跨域永續課群(新興科技與應用、碳貯存與環境)	刪除課程 (無師資，未曾開課)		跨域永續課群(新興科技與應用、 碳貯存與環境)
倫理素養	環境倫理	修改 向度名稱	倫理與 永續素養	環境倫理與永續
	企業倫理			企業倫理與永續
	科技與工程倫理			科技倫理與永續
	職場倫理	職場倫理		
			核心通識刪除本向度， 並新增至「共同必修」。	

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

【113 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學 系 \ 核心六向度		思維方法	美學素養	公民素養	文化素養	科學素養	*倫理素養	無限制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建築學系							●
	運動競技學系							●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倫理素養：114 年起改為共同必修；可修習共同必修「倫理與永續素養課群」課程認列之。

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

【114 學年(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學 系 \ 核心五向度		思維方法	美學素養	公民素養	文化素養	科學素養	無限制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建築學系						●
	運動競技學系						●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原排除「倫理素養」類免修，擬再確認免修向度。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

105 年 5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

105 年 5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通過

105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105 年 7 月 6 日發布

113 年 11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113 年 11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明確規範本校體育課之教學目標、 修習規定、實施原則與成績考查， 以及適應體育編班原則與其他相關 事宜，特依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 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 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明確規範本校體育課之教學目標、 修習規定、實施原則與成績考查， 以及適應體育編班原則與其他相關 事宜，特依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 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 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在發展基本動作技能、增進體育知 識、提昇體能、啟發運動興趣及培 養運動道德之總體目標下，本校體 育課實施之目標為： 一、瞭解運動方法，促進運動技能發展。 二、傳授體育知識，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三、鍛鍊健全身心，強化身體適能水準。 四、激發運動興趣，提升運動參與程度。 五、啟發運動道德，培養公平競爭精神。	第二條 在發展基本動作技能、增進體育知 識、提昇體能、啟發運動興趣及培 養運動道德之總體目標下，本校體 育課實施之目標為： 一、瞭解運動方法，促進運動技能發展。 二、傳授體育知識，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三、鍛鍊健全身心，強化身體適能水準。 四、激發運動興趣，提升運動參與程度。 五、啟發運動道德，培養公平競爭精神。	未修正。
第三條 有關體育課之修習，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體育課修習之規定： (一)依本校報部共同必修之規定，大	第三條 有關體育課之修習，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體育課修習之規定： (一)依本校報部共同必修之規定，大	第三條 第二項第一 款新增部分 文字。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部學生在校期間於一、二年級須修習體育課，一年級採原班級授課，二年級採體育選項授課，均零學分，每週兩小時，共四學期。 (二)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學生修習體育課須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選課，否則視同未選。 (三) 體育必修課程缺修或未完成選課者(即未完成當學期選課)，需至三年級以上才可補修，並限於網路選課加退選期間加選原年級原學期課程修習之。 (四)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視為不及格，應於在校期間內進行重修。 (五) 因第四款進行修習時，得於次學年同一學期按照選課要點，加選原年級原學期課程修習之；惟每學期修習之體育課以兩門為限。 二、體育課抵免之規定： (一)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體育課，經審核通過者得抵免，<u>並以原年級原學期抵免課程為原則</u>。 (二) 若有下列任何一項情事不得抵免： 1. 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體育課。	學部學生在校期間於一、二年級須修習體育課，一年級採原班級授課，二年級採體育選項授課，均零學分，每週兩小時，共四學期。 (二)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學生修習體育課須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選課，否則視同未選。 (三) 體育必修課程缺修或未完成選課者(即未完成當學期選課)，需至三年級以上才可補修，並限於網路選課加退選期間加選原年級原學期課程修習之。 (四)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視為不及格，應於在校期間內進行重修。 (五) 因第四款進行修習時，得於次學年同一學期按照選課要點，加選原年級原學期課程修習之；惟每學期修習之體育課以兩門為限。 二、體育課抵免之規定： (一)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體育課，經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二) 若有下列任何一項情事不得抵免： 1. 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體育課。 2. 入學前修習之體育課，入學時已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入學前修習之體育課，入學時已超過十年。 3. 已修習科目名稱與體育課性質相異太大。 (三) 抵免須按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及格者才准予抵免。	超過十年。 3. 已修習科目名稱與體育課性質相異太大。 (三) 抵免須按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及格者才准予抵免。	
第四條 有關體育課實施之規定如下： 一、大一體育課每學期以實施兩項運動項目教學為原則，依排定之時間<u>及項目</u>實施授課，<u>並</u>按教學大綱之內容及進度進行教學。 二、大二體育採體育選項，分上、下學期授課，依實際需求同一課程項目得開設多班，並以英文字母區分班別，課程項目相同但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課程，重複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上、下學期課程項目亦不得重覆選修。 三、體育課應按下列程序實施之： (一) 準備運動：包含身體伸展、肌肉及關節熱身活動、體能訓練。 (二) 主要運動：依教學大綱之進度及內容實施講解、示範、操作、指導及講評。 (三) 整理活動：包含身體伸展、肌肉及關節整理活動。 (四) 綜合講評：針對教學活動及實施狀況進行討論。 四、為加強運動安全概念以防範運動傷害發生，並瞭解運動傷害處理原	第四條 有關體育課實施之規定如下： 一、大一體育課每學期以實施兩項運動項目教學為原則，<u>除</u>依排定之時間<u>及場地外</u>實施授課，<u>應並</u>按教學大綱<u>所規定</u>之內容及進度進行教學。 二、大二體育採體育選項，分上、下學期授課，依實際需求同一課程項目得開設多班，並以英文字母區分班別，課程項目相同但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課程，重複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上、下學期課程項目亦不得重覆選修。 三、體育課應按下列程序實施之： (一) 準備運動：包含身體伸展、肌肉及關節熱身活動、體能訓練。 (二) 主要運動：依教學大綱之進度及內容實施講解、示範、操作、指導及講評。 (三) 整理活動：包含身體伸展、肌肉及關節整理活動。 (四) 綜合講評：針對教學活動及實施狀況進行討論。 四、為加強運動安全概念以防範運動傷害發生，並瞭解運動傷害處理原	第四條 第一項修改部分文字。 第八項新增第六款。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應於前項教學程序中授與運動安全、運動傷害防範及處理原則之相關知識。 五、因下列情事得申請見習： （一）上課中途因身體不適。 （二）學期中因意外傷害導致身體狀況短時間無法從事身體活動。 前項中，學生意外傷害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於九十天內康復而正常上課者，應輔導轉介至適應體育班。 （三）女學生因生理痛而無法正常上課。 六、體育課實施如受天候因素（含天雨及過熱）影響，應依下列原則授課： （一）遇天候因素而影響正常授課時，得以更改至室內並配合場地性質實施授課。 （二）移至室內場地得以講授方式實施授課，範圍可含蓋運動歷史、健康衛生與保健、休閒運動管理與規劃、運動規則及其他有關體育教學之相關內容。 七、為促進學生體適能水準，有關體適能教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學期實施一次體適能檢測，以做為體適能教學活動設計之依據。 （二）體適能檢測內容為教育部體育司所頒佈之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及身體組成，檢測方	則，應於前項教學程序中授與運動安全、運動傷害防範及處理原則之相關知識。 五、因下列情事得申請見習： （一）上課中途因身體不適。 （二）學期中因意外傷害導致身體狀況短時間無法從事身體活動。 前項中，學生意外傷害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於九十天內康復而正常上課者，應輔導轉介至適應體育班。 （三）女學生因生理痛而無法正常上課。 六、體育課實施如受天候因素（含天雨及過熱）影響，應依下列原則授課： （一）遇天候因素而影響正常授課時，得以更改至室內並配合場地性質實施授課。 （二）移至室內場地得以講授方式實施授課，範圍可含蓋運動歷史、健康衛生與保健、休閒運動管理與規劃、運動規則及其他有關體育教學之相關內容。 七、為促進學生體適能水準，有關體適能教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學期實施一次體適能檢測，以做為體適能教學活動設計之依據。 （二）體適能檢測內容為教育部體育司所頒佈之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及身體組成，檢測方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亦參考其頒佈方式進行之。 (三)依體適能檢測結果，得於第三項教學程序中安排體適能訓練或活動，以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 (四)每次檢測結果記錄建檔並進行追蹤輔導，確實掌握學生體適能狀況，做為體育教學之參考。 (五)體適能檢測結果，只提供教學內容設計及學生個人參考用，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評量項目中。 八、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學生因事、病或公務無法到課時，須按請假手續完成請假，未完成手續者，缺席課程作曠課論；如有下列情事，授課教師得免予核定： (一)事假及公假未事先請准者。 (二)請假所附證明文件虛偽者。 (三)事假達三日以上而未附證明文件者。 (四)病假達三日以上而未附診斷證明者。 (五)公假未附相關證明者。 <u>(六)未於學校請假辦法規定時間內請假者。</u> 此款中學生請假如適逢學期考試，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式亦參考其頒佈方式進行之。 (三)依體適能檢測結果，得於第三項教學程序中安排體適能訓練或活動，以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 (四)每次檢測結果記錄建檔並進行追蹤輔導，確實掌握學生體適能狀況，做為體育教學之參考。 (五)體適能檢測結果，只提供教學內容設計及學生個人參考用，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評量項目中。 八、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學生因事、病或公務無法到課時，須按請假手續完成請假，未完成手續者，缺席課程作曠課論；如有下列情事，授課教師得免予核定： (一)事假及公假未事先請准者。 (二)請假所附證明文件虛偽者。 (三)事假達三日以上而未附證明文件者。 (四)病假達三日以上而未附診斷證明者。 (五)公假未附相關證明者。 此款中學生請假如適逢學期考試，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第五條有關體育成績考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期成績評量包含下列三部份：	第五條有關體育成績考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期成績評量包含下列三部份：	第五條第一項修改部分文字。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技能：佔 50% ，依教學大綱之進度及內容，實施技能測驗評量之。 (二)情意：佔 40% ，依學習精神及態度、出席狀況、課外活動參與情形評量之。 (三)認知：佔 10% ，以課堂討論、報告、<u>筆試或口試</u>評量之。 二、技能按教學大綱所載之測驗方式及給分標準進行評量；成績由實際所得分數平均後，轉化成百分比計算之。 三、情意應依下列內容評量之： (一)學習精神及態度：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每次上課之服裝儀容(如未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怠惰及積極情形(如不按教學內容操作、不聽指示練習)、行為紀律(如抽煙、不聽規勸致生運動安全問題)、團隊合作(如不參與團隊活動者)或學習態度(如對師長無禮或謾罵)評量之。 (二)出席狀況：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出席情形(如遲到、早退)、缺席情況(如曠課)及請假紀錄(如事假、病假)評量之。 前項上課遲到所指為上課開始十五分鐘內未到者；早退所指為下課前十五分鐘離開者；曠課所指為當天未到課且未請假者，或	(一)技能：佔 50% ，依教學大綱之進度及內容，實施<u>二至三項</u>技能測驗評量之。 (二)情意：佔 40% ，依學習精神及態度、出席狀況、課外活動參與情形評量之。 (三)認知：佔 10% ，以課堂討論、報告<u>或</u>筆試評量之。 二、技能按教學大綱所載之測驗方式及給分標準進行評量；成績則由實際所得分數平均後，轉化成百分比計算之。 三、情意應依下列內容評量之： (一)學習精神及態度：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每次上課之服裝儀容(如未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怠惰及積極情形(如不按教學內容操作、不聽指示練習)、行為紀律(如抽煙、不聽規勸致生運動安全問題)、團隊合作(如不參與團隊活動者)或學習態度(如對師長無禮或謾罵)評量之。 (二)出席狀況：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出席情形(如遲到、早退)、缺席情況(如曠課)及請假紀錄(如事假、病假)評量之。 前項上課遲到所指為上課開始十五分鐘內未到者；早退所指為下課前十五分鐘離開者；曠課所	第四項新增第四款。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遲到及早退超過十五分鐘者。 (三) 課外活動參與情形：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參與體育課有關之課外活動或訓練(如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評量之。 四、認知評量範圍可含蓋體育常識、運動規則、運動健康與休閒知識，得依下列方式評量之： (一) 課堂討論：包含上課討論及結束之綜合講評。 (二) 報告：包含平時作業及期末報告。 (三) 筆試：以紙筆方式進行測驗。 <u>(四) 口試：以問答方式進行測驗。</u> 五、學生於技能或認知評量時缺席，完成請假手續者，得依第四條第八項辦理補考，並於授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無完成請假手續者，以缺席曠課論，不得補考，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 六、情意評量基本分數為八十分，學生在學習精神及態度、出席狀況、課外活動參與情形等有良好的表現，得以酌量加分；若曠課達三次以上者，情意分數得以零分計算。	指為當天未到課且未請假者，或遲到及早退超過十五分鐘者。 (三) 課外活動參與情形：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參與體育課有關之課外活動或訓練(如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評量之。 四、認知評量範圍可含蓋體育常識、運動規則、運動健康與休閒知識，得依下列方式評量之： (一) 課堂討論：包含上課討論及結束之綜合講評。 (二) 報告：包含平時作業及期末報告。 (三) 筆試：以紙筆方式進行測驗。 五、學生於技能或認知評量時缺席，完成請假手續者，得依第四條第八項辦理補考，並於授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無完成請假手續者，以缺席曠課論，不得補考，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 六、情意評量基本分數為八十分，學生在學習精神及態度、出席狀況、課外活動參與情形等有良好的表現，得以酌量加分；若曠課達三次以上者，情意分數得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有關適應體育修習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 如有下列情事者，得申請適應體育班： (一) 身體障礙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從事大範圍身體活動操	第六條有關適應體育修習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 如有下列情事者，得申請適應體育班： (一) 身體障礙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從事大範圍身體活動操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勞者（如肢障、視障）。 （二）身體痼疾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從事長時間激烈身體活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病）。 （三）學生意外傷害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於九十天內康復而正常上課者。 二、申請程序： 申請時，應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適應體育加選，未能符合者應回原班級修習體育課。 三、授課方式： 由授課教師按學生狀況排定教學進度及內容實施之。 四、成績考核： 授課教師按學生狀況及學習情形，以情意為主，技能及認知為輔之原則進行成績評量。	勞者（如肢障、視障）。 （二）身體痼疾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從事長時間激烈身體活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病）。 （三）學生意外傷害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於九十天內康復而正常上課者。 二、申請程序： 申請時，應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適應體育加選，未能符合者應回原班級修習體育課。 三、授課方式： 由授課教師按學生狀況排定教學進度及內容實施之。 四、成績考核： 授課教師按學生狀況及學習情形，以情意為主，技能及認知為輔之原則進行成績評量。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 年 1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新增第七點第二款通過，110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四、五、六、七點通過，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務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無修正
	二、碩士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無修正
	三、本系依領域特分土木工程組與環境工程組。	無修正
四、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其中修習本系課程應占十八學分(含)以上，且修畢專題討論 A 及專題討論 B 課程至少二學期 ，並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四、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修正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本系修課應佔總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在學期間必須選修專題討論。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依 114.05.20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部分文字。
五、 碩士班新生應於開學後第二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確認書送系辦存查。 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系存查。	五、碩士生入學第一學年指導教授為系主任，第二學年指導教授應所屬領域分組之專任教師，指導教授確認書應於第一學年六月三十日前送系存查。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系存查。	學生需於入學後確認為論文指導教授。
六、碩士生須於選課 截止前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選課表。	六、碩士生須於選課結束前將選課表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始得生效。	修訂文字
七、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七、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修訂文字

(一)、 本系環工組碩士生須先通過學位論文預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預計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前一學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預口試申請，預計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學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進度報告書提出後，由環工組教師進行審查，提出申請之學生應列席報告並答詢。論文進度報告書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 (二)、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1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 (三)、 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與系辦公室確認考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四)、 學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且提交系辦公室。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一)、 本系環工組碩士生須先通過學位論文預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預計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預口試申請，預計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學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進度報告書提出後，由環工組教師進行審查，提出申請之學生應列席報告並答詢。論文進度報告書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 (二)、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1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 (三)、 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與系辦公室確認考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四)、 學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且提交系辦公室。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	無修正

	授、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者。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	無修正
	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無修正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 年 1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新增第七點第二款通過，110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四、五、六、七點通過、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碩士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三、本系依領域特分土木工程組與環境工程組。

四、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其中修習本系課程應占十八學分(含)以上，且修畢專題討論 A 及專題討論 B 課程至少二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五、**碩士班新生應於開學後第二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確認書送系辦存查**。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系存查。

六、碩士生須於選課截止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選課表。

七、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 本系環工組碩士生須先通過學位論文預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預計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前一學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預口試申請，預計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學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進度報告書提出後，由環工組教師進行審查，提出申請之學生應列席報告並答詢。論文進度報告書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

(二)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 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 1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

(三) 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與系辦公室確認考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四) 學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且提交系辦公室。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

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者。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

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3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4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並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二款所訂之外語能力規定，通過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未修正。
	第四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未修正。
	第五條 碩士生申請課程學分的抵免與承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及「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一、修滿規定學分。 二、通過規定外語能力認定標準，此標準係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未修正。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需於國內外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乙篇。 四、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第七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之；若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未修正。
第八條 碩士生最晚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15 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存查。未辦理完成者不得於「提出申請後」一個學期內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第八條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5 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存查。	避免學生提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之當學期同時提相關計畫審查，論文資料不夠嚴實，以確保研究論文品質。
	第九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如下，學生需依序進行： 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原則上為辦理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第 9 週（期中考週）辦理審查，申請人需於研究計畫審查前一個月完成申請，完成研究計畫審查會發表後，始得於下一學期提出相關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二、「學位考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學位考試作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與系辦公室確認口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三、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口試論文提交系辦公室並轉送各口試委員。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	未修正。

	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定者。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交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未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30%（含），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30%（含），供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	未修正。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未修正。
	第十六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班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第一階段口試論文檢核		
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30% (含)	_____ %	請提供原創性比對系統證明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階段畢業論文檢核		
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30% (含)	_____ %	請提供原創性比對系統證明
畢業論文題目是否有修正	☐ 有 修正後題目：_____ ☐ 無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3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4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	未修正。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 27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未修正。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未修正。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課程學分的抵免與承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及「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一、修滿規定學分。 二、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未修正。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之；若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未修正。
第八條 碩士生最晚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15 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存查。未辦理完成者不得於「提出申請後」一個學期內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第八條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5 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存查。	避免學生提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之當學期同時提相關計畫審查，論文資料不夠嚴實，以確保研究論文品質。
	第九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	未修正。

	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如下，學生需依序進行： 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之第 9 週(期中考週)辦理，申請人需於研究計畫審查前一個月完成申請，完成研究計畫審查會發表後，始得於下一學期提出相關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二、「學位考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學位考試作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與系辦公室確認口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三、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口試論文提交系辦公室並轉送各口試委員。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定者。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交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未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未修正。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30%(含)，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30%(含)，供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未修正。
	第十六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班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第一階段口試論文檢核		
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30% (含)	_____ %	請提供原創性比對系統證明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階段畢業論文檢核		
全文相似度須低於 30% (含)	_____ %	請提供原創性比對系統證明
畢業論文題目是否有修正	☐ 有 修正後題目：_____ ☐ 無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94年5月17日法律學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法律學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29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0月13日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0月22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114年2月13日法律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u>八</u>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修正。
	第2條（適用範圍） 本系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時，其審查之標準與程序適用本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3條（系專業科目之定義） <u>本辦法所稱之系專業科目，係指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與選修專業科目及經本系承認本校法學院其它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u>	第3條（系專業科目之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之系專業科目，係指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與選修專業科目。 （二）本校法學院其它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未列入本系必修專業科目者，視為本系之選修專業科目。	配合本系承認課程清單進行修正。
第4條（適用對象） 空中大學、函授學校、補習學校、<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u>所開設之課程，<u>或</u>其他大學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u>專業科目之學分</u>。	第4條（適用對象） 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函授學校或補習學校所開設之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之系專業學分。 其他大學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之專業學分。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正。

第5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由<u>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本系無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專、兼任教師時，得由支援本系欲抵免學分科目之教師審查。</u>	第5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由欲抵免學分科目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欲抵免學分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教授者，則共同審查之。本系無欲抵免學分科目之專、兼任教師時，由領域相近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必要時亦得由支援本系欲抵免學分科目之教師審查之。	配合本系審查方式修正。
第6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基準) (一)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其課程名稱須與欲抵免之本系專業科目相符；課程名稱不符時，須經<u>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課程內容相符後，始得申請抵免。</u>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少於欲抵免之本系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三)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u>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u>，或修習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不得抵免。 <u>(四)前項所稱「至入學時已逾五年」之計算，自修畢原修習科目所屬學期末日之翌日起算至入學本校之學期始日為止。</u> <u>(五)選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僅得抵免入學後之本系法律專業科目之學分。</u> <u>(六)通識學分不得抵免本系之系專業科目學分。</u> <u>(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不得抵免。入學前修習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者，或入學前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者不在此限，但以入學分為抵免上限。</u>	第6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基準) (一)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其課程名稱須與欲抵免之本系專業科目相符；課程名稱不符時，須由負責審查之教師認定其課程內容相符後，始得申請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少於欲抵免之本系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三)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入學時間距申請提出時點已逾五年，或修習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不得抵免。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u>(八)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補修大學基礎科目，至多可抵免三十學分。</u>		
第7條 (抵免學分審核爭議之處理) <u>本系課程委員會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有疑義，得由各相關學群之所有教師決議之。</u>	第7條 (抵免學分審核爭議之處理) 負責審查抵免之教師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有疑義，或彼此意見不一致者，得申請由各相關學群之所有教師召開會議決議之。	配合本系審查方式修正。
第8條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不服之申訴) (一)抵免學分申請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告知申請人。 (二)申請人對於<u>第四條之適用對象及第六條之審查基準有疑義者</u>，得於收受告知十四日內向本系提出申訴。 (三)前項申訴案件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並應告知申請人處理結果，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8條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不服之申訴) (一)抵免學分申請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告知申請人。 (二)申請人對於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已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標準，卻不同意抵免之情事，得於收受告知之十四日內向本系提出申訴。 (三)前項申訴案件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並應告知申請人處理結果，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配合前條適用對象及審查基準修正。
	第9條 (實施)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於施行前所發生之學分抵免案件，當事人得自本辦法公布後三十日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依個案之情形進行審核。當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學分抵免案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文未修正

附件11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112 年 3 月 9 日法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博士班輔導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8 日法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法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第 3、4、7、9、16 條

112 年 9 月 26 日法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學位之授與，悉依本辦法辦理。	無修正
第三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由本院報請學校洽妥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名，全程指導其博士論文之撰寫。若欲申請外院教師共同指導，應同時填送「外院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交由 博士班班務會議 審查。	第三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由本院報請學校洽妥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名，全程指導其博士論文之撰寫。若欲申請外院教師共同指導，應同時填送「外院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交由博士班輔導發展小組會議審查。	因應法學院博士班班務會議成立，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將屬其權責事項者予以正名
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博士班研究生聘請論文指導	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博士班研究生聘請論文指導	因應法學院博士班班務會議成立，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將屬其權責事

教授，應僅限於本院之專、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須經博士班班務會議同意。師生指導期間，如遇指導教授有退休、離職之情形，指導年限得延長至其所有指導學生修業期限屆滿或畢業為止。	教授，應僅限於本院之專、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須經院務會議同意。師生指導期間，如遇指導教授有退休、離職之情形，指導年限得延長至其所有指導學生修業期限屆滿或畢業為止。	項者予以正名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建議修正
	第五條 (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查)(提出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前)。 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查提出時間至遲須於辦理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提出。 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提出後，由指導教授簽名，經指導教授召集計畫書審查委員，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五人，至少一名校外委員，審查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審查表交回院辦。 計畫書紙本應於審查日前一週交給每位審查委員。 因應疫情或特殊其他特殊事由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論文題目及計畫審查通過後，若欲變更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送交院辦備查。	無修正
	第六條 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前應公開發表其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並通過論文原創性比對。 前項公開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辦理後送交出席簽到單記錄表，以茲證明。 博士學位論文於口試前及口試結束後之定稿，應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均含	無修正

		摘要)，比對通過結果為，扣除參考文獻、引註與法規後，相似度不得超過 30%；但指導教授得要求更低之比例。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資格與方式）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由 博士班班務會議 通過。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應檢附兩篇雙向匿名審查刊登之文章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考試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前。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資格與方式）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由博士班輔導發展委員會通過。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應檢附兩篇雙向匿名審查刊登之文章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考試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前。	因應法學院博士班班務會議成立，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將屬其權責事項者予以正名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院長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擔任召集人，並得遴聘校外委員。	無修正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因應法學院博士班班務會議成立，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	

三、獲有博士學位者，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博士班班務會議定之。	三、獲有博士學位者，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院務會議定之。	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將屬其權責事項者予以正名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院應即與各委員聯絡，考生需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一個月以前。	無修正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無修正
	第十二條 （重考）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無修正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之授與）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博士論文後，並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後，依學位授予法，由本校授予法學博士學位。	無修正
	第十四條 （論文之繳交）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	無修正

	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並繳交規定數目之博士論文紙本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院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論文格式） 本院博士論文格式依本校之規定。	無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 博士班班務會議 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經本校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博士班輔導發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經本校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法學院博士班班務會議成立，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將屬其權責事項者予以正名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13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9、11 條通過，109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8 條通過，113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第 6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114 年 4 月 30 日管理學院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無修改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 一、管理科學、作業管理、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管理等相關領域。 二、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	無修改

	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領域。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校外實習選修)，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 一、 研究方法 3 學分。 二、 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等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三、 本系系選修課程分流劃分為「產業管理模組」以及「營運系統模組」，每個模組課程至少各修 2 門課，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 一、 四、 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條 系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依據，他系選修需為碩士課程，不得為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或與本系所開課程同性質之課程。	無修改
	第六條 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 一、 托福紙筆型態測驗須達 520 分，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無修改

	193 分，新式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7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 二、多益成績達 70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 三、通過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限畢業前五年內）。	
	第七條 若無法通過第六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 一、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二、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三、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四、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八條 畢業前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一場，並取得發表之接受函（含壁報式論文、口頭發表式論文）；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須與碩士論文主題相關，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與指導。	無修改
	第九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唯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	無修改

	兼課之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無修改
	第十一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	無修改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	無修改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無修改

	一、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二、入學前於本校它系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9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三、入學前於本系所修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四、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五、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上述學分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	無修改

	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	--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稿）

修正條文對照表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管理學院第 20 次院務會議， 102 年 1 月 15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01 月 1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5 日 管理學院第 25 次院務會議，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3 日 管理學院第 6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4 月 30 日 管理學院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本條文無修正。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7 4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專題研討（一、二、 三 四 ） 8 2 學分與專業選修 21 學分（不含校外實習選修），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7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專題研討（一、二、三、四）8 學分與專業選修 21 學分（不含校外實習選修），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調整課程學分，並新修訂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財務金融組學生須於國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財務金融組學生須於國	修正條文寫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參加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經營管理組學生須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參加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及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與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 30% (含)，且單一來源低於 20% (含)，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五、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 (TOEFL-CBT)：	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經營管理組學生須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參加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 30% (含)，且單一來源低於 20% (含)，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五、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 (TOEFL-CB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 1. 電腦托福 (TOEFL-CBT)：197 (含) 以上。 2.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71 分(含) 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 (TOEIC)：700 分 (含) 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 級 (含) 以上 6. 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 (含) 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二)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 (不含大陸地區) 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三)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四) 經本系同意之本校開設英文增能課程 (111 學年度前為進階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該英文增能課程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已參加本規則之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英文能力	197 (含) 以上。 2.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71 分(含) 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 (TOEIC)：700 分 (含) 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 級 (含) 以上 6. 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 (含) 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二)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 (不含大陸地區) 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三)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四) 經本系同意之本校開設英文增能課程 (111 學年度前為進階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該英文增能課程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已參加本規則之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1 次以上未通過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畢業資格檢定 1 次以上未通過者，始得參加。 (五)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六、經營管理組學生須參加系上舉辦之「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及「期末論文公開發表會」。	始得參加。 (五)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六、經營管理組學生須參加系上舉辦之「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及「期末論文公開發表會」。	
	第五條 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與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性質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	本條文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本條文無修正。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畢業學分認定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系外選修課程學分認定，須於修課前經系主任同意。	本條文無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無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稿）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98 年 6 月 1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4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0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 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1 月 14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1 月 28 日 管理學院第 20 次院務會議，102 年 1 月 15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01 月 17 日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03 月 25 日 管理學院第 25 次院務會議，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06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1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11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 年 06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 年 10 月 3 日 管理學院第 6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07 日 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12 年 11 月 08 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2 年 11 月 08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 年 3 月 27 日 管理學院第 6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 年 0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14 年 04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 年 04 月○日 管理學院第○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7~~ 4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專題研討（一、二、~~三、四~~）~~8~~ 2 學分與專業選修 21 學分（不含校外實習選修），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財務金融組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參加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經營管理組學生須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參加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及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與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 30%（含），且單一來源低於 20%（含），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五、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

（一）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TOEFL-CBT）：197（含）以上。

2.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71 分 (含) 以上。

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含) 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 (含) 以上

6.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 (含) 以上。

7.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二)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 (不含大陸地區) 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三)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四) 經本系同意之本校開設英文增能課程 (111 學年度前為進階英文課程), 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該英文增能課程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已參加本規則之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1 次以上未通過者, 始得參加。

(五)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六、經營管理組學生須參加系上舉辦之「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及「期末論文公開發表會」。~~

第五條 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 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 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 與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性質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 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經系主任同意後, 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 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經系主任同意後, 可抵免選修學分, 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 須經系主任同意, 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 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 指導教授為兩人時, 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且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 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 經指導教授同意, 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畢業學分認定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 系外選修課程學分認定, 須於修課前經系主任同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